上海建桥学院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代码 | 2030247 | 课程名称 | 《法律基础》 |
| 课程学分 | 2 | 总学时 | 32 |
| 授课教师 | 徐磊 | 教师邮箱 | 05041@gench.edu.cn |
| 上课班级 | 16秘书 | 上课教室 | 二教403（周二3/4） |
| 答疑时间 | 时间 : 周四 8：00-10：00 地点:新闻传播楼207 电话：58137874 |
| 主要教材 | 《法律基础》，徐磊主编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最新版 |
| 参考资料 | 1.《法学概论教学案例解析》，徐磊、陈梅主编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，最新版 2.《法律基础》，鲁晓慧著，水利水电出版社，最新版3.《法律基础》，魏胜强编著，科学出版社，最新版4.《法律基础教学案例》，倪新兵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最新版 |

**二、课程教学进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周次 | 教学内容 | 教学方式 | 作业 |
| 1 | 专题一 法学基础理论（一） | 讲课 |  |
| 2 | 专题一 法学基础理论（二） | 讲课 |  |
| 3 | 专题二 宪法 | 讲课 |  |
| 4 | 专题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| 讲课 | 作业一 |
| 5 | 专题四 刑法（一） | 讲课 |  |
| 6 | 法庭旁听 | 实践课 | 旁听报告 |
| 7 | 法庭旁听 | 实践课 | 旁听报告 |
| 8 | 期中大作业 | 习题课 | 期中作业 |
| 9 | 五一放假 |  |  |
| 10 | 专题四 刑法（二） | 讲课 | 作业二 |
| 11 | 专题五 民法（一） | 讲课 |  |
| 12 | 专题五 民法（二） | 讲课 | 作业三 |
| 13 | 专题五 民法（三） | 讲课 |   |
| 14 | 专题六 刑事诉讼法 | 讲课 | 作业四 |
| 15 | 专题七 民事诉讼法 |   | 作业五 |
| 16 | 复习与答疑 | 习题课 |  |

**三、评价方式以及在总评成绩中的比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期末考试（1） | 过程考核1（X1） | 过程考核2（X2） | 过程考核3（X3） |
| 考核形式 | 期末测试 | 作业及课堂互动 | 期中大作业 | 法庭旁听成果评价 |
| 占总评成绩的比例 | 40% | 20% | 20% | 20% |

备注：

教学内容不宜简单地填写第几章、第几节，应就教学内容本身做简单明了的概括；

教学方式为讲课、实验、讨论课、习题课、参观、边讲边练、汇报、考核等；

评价方式为期末考试“1”及过程考核“X”，其中“1”为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形式；“X”可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自行确定（同一门课程多位教师任课的须由课程组统一X的方式及比例）。包括纸笔测验、课堂展示、阶段论文、调查（分析）报告、综合报告、读书笔记、小实验、小制作、小程序、小设计等，在表中相应的位置填入“1”和“X”的方式及成绩占比。

任课教师： 徐磊 系主任审核： 日期：2019年2月